紀錄編號： 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**

**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（個人資料）**

具保密切結廠商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執行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」專案業務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甲方業務相關資料、個人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、個人資料，以及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、個人資料，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，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，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複製、保有、利用該等資料或將之洩漏、告知、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資料，或對外發表或出版，亦不得攜出至甲方所指定以外之處所。
2. 業務秘密、個人資料之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（結案）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業務相關資料、個人資料，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。
3. 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及合約所列保密條款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具切結書委外廠商（人員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／護照號碼（請寫後 4碼）：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地址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3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各該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**